

中国船东协会文件

中船协函[2016]40号

关于实施《液化气体船舶运输行业自律公约（试行）》的 通 知

各液化气体船舶运输相关单位：

液化气体运输专业委员会根据广大液化气船公司的要求，结合目前航运市场形势和经营环境，对2004年首次倡议制定的《液化气体水运行业自律公约（暂行）》进行了重新修改和完善，并经过广泛讨论和征求意见，经全体液化气船公司在“2016年液化气体委员会年会”审议通过，现颁布《液化气体船舶运输行业自律公约（试行）》，实施自发布日期开始执行。

附件：《液化气体船舶运输行业自律公约（试行）》（共5页）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抄报：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抄送：中国船东协会液化气体运输专业委员会



附件

液化气体船舶运输行业自律公约(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促进我国液化气体水路运输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法规与政策，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制定本公约的宗旨是在本行业内树立一种服务至上、诚实守信，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及时、便捷的优质运输服务理念，更好地满足客户现实和潜在需求，以促进液化气体船舶运输行业的和谐健康发展。

第三条：本公约由从事国内液化气体船舶运输的船公司主动发起制定，意在进一步规范航运企业的市场经营行为，共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第四条：所有参与制定本公约，并同意遵守本公约的船公司，一致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及法规，合法经营、守法经营、诚信经营，有序开展公平竞争。

第二章：自律准则

第五条：船公司所属船舶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内船舶检验规范和安全运行要求，并不断提升船舶安全管理水平，确保船舶运输安全和货物运输质量。

第六条：船公司必须在经营资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所属船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适装货物种类从事运输业务，不得超出适装范围承运其他货物，而危及运输安全。

第七条：船公司在市场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不得

采取以不合理运价或不规范行为，甚至坑蒙欺骗等其他不正当手段抢夺市场货源及开展运输业务，损害客户或其他船东利益。

第八条：在客户面向市场公开招标时，有意参加投标的船公司，应当客观理性的确定合理报价，不得为了争夺货源，故意低于正常的成本价，蓄意打压竞争对手，破坏市场公平竞争，损害行业的长远发展利益。

第九条：当船公司已与客户建立了固定航线及船舶期租等业务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后，其他船公司应当予以支持，不得采取不公平、不正当的恶性竞争手段，故意破坏他人经过努力建立起来的良好合作关系，或侵占他人合作成果。

第十条：船公司在接受客户船舶运价或期租询价时，应当实事求是报价，不得在明知自己暂无运力承担此业务，或者自己根本就无意承接此业务的情况下，故意报低价，损害其他船公司的合理利益，甚至导致市场运价的大幅波动。

第十一条：船公司在从事运输业务的过程中，应当参照上海航运交易所等权威机构发布的《液化气体船舶各运输航线的市场运价》（包括船舶期租和光租价格），共同维护市场运价的稳定。

第十二条：在加强行业内部沟通与协调方面，船公司应当积极参与协会建立的QQ和微信平台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及时通报与分享本行业内的船舶动态、船员管理与经营活动等重要信息，以增加市场透明度，加强互信与理解，促进协调与合作，杜绝相互损害。

第十三条：在液化气船员管理与聘用方面，船公司应当加强船员管理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在急需船员的借用或保障上应当相互支持与配合，不

得采取利用高薪或其他不正当的手段，相互挖船员或利诱船员频繁“跳槽”，严重影响船员队伍稳定，甚至危害船舶运输安全。

第十四条：船公司在本委员会建立的液化气船员内部信息交流平台上，应当实事求是地及时通报本公司已解聘、辞退、开除船员的真实原因和相关信息，其他船公司如果聘用这部分船员时，也应当予以认真核实，慎重任用，尤其是对在船任职期间存在严重安全过失的“不合格船员”，或者是不接受船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约束，毫无安全责任意识或多次被任用船公司辞退的“不合格船员”，更要慎重聘用到船舶重要岗位上，以防止人为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五条：船公司应当主动配合和支持本协会受理的举报各项违规违约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不得阻止或故意设置障碍影响调查核实工作，以实际行动保证本公约的有效落实与遵守。

第十六条：船公司应当积极参与和配合本协会开展的市场调研等各项活动和工作，并按主管部门或本协会要求报送本公司和船舶的变更信息，以及相关统计数据资料等，并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七条：船公司在船舶更新或新增运力时，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协会运力评审工作的要求，如实提供相关申报材料，不得采取弄虚作假或欺瞒等手段，获取运力指标。

第三章：违约罚则

第十八条：船公司在自觉遵守和履行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同时，也应当加强相互监督，对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要认真收集证据并及时举报，共同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环境。

第十九条：本协会是本公约的监督检查机构，对船公司或个人提供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举报或举证，要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有义务和责任保护举报人，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签约船公司如有违反第二章自律准则中的任何一条规定，被举报核实的，都将提交常务理事会讨论或网上征求意见后，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具体处罚如下：

1、视情节轻重，可由本协会秘书长向违约船公司进行口头告诫或警告，或在中国船东协会网站、《中国船东》刊物、QQ群及微信交流平台上予以公开通报；

2、对3次以上告诫或警告或公开通报置若罔闻，也不及时纠正违约行为，或继续违约的船公司，本协会将通过中国船东协会网站或其他媒体平台进行公开谴责或严厉警告；

3、对违法违规或违约失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损害行业形象的船公司，将列入协会诚信黑名单，对该公司在今后新增运力评审时，予以扣分或限制。同时，还将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并建议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协会将在市场条件成熟时，组织聘请海事部门、主要客户、船公司等行业内专家与代表，对国内所有液化气体船公司开展企业诚信度公开评价活动，并将履行本公约情况纳入评价体系，作为重要的评价指标，以促进船公司加强诚信建设，树立液化气体水运行业的诚信标杆。

第二十二条：本公约公布实施后，需要再修改时，须有三家及以上的

船公司联合提出书面动议，并提出具体修改的书面意见，经过常务理事会讨论同意后，再提交成员大会审议表决，超过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才能通过。

第二十三条：本公约的解释权属中国船东协会液化气体运输专业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本公约已经过出席“2016年液化气体委员会年会”的全体液化气船公司审议表决通过，现正式生效实施。2004年制定的《液化气水运行业自律公约（暂行）》同时废止。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